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添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閻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何宏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陳添祥、閆威及王冠，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及陳億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胡青桐及羅國龍。